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5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环保迁建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节能减排,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湖北省汉阳造纸厂、武汉工业国有控股集团控股公司签订《武汉晨鸣老厂环保迁建协议书》及《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公司分别于2012年12月5日、2013年12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迁建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与武汉晨鸣签订了《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约定,53,339万元补偿款已拨付到公司账户中。

上述环保迁建补偿款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鉴于武汉晨鸣老厂资产拆除、新建项目已于2014年完成,本次补偿属于收回土地使用权和不可移动固定资产报废等损失,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可移动资产的拆卸、运输、重新安装、调试等支出,重新购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等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之外给予的补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税前利润人民币34,779.69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武汉晨鸣老厂搬迁补偿补充协议》;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持有公司3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0%)的董事、财务总监刘春保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持有公司2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7%)的副总经理邓万能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6,9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春保先生、副总经理邓万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刘春保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日	11.83	7,950	0.0047%
邓万能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2日	12.02	6,975	0.0042%
	合计	-	-	14,925	0.0089%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股份数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份)
刘春保	持有公司股份	31,800	0.0190%	23,850	0.01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0	0.004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850	0.0143%	23,850	0.0143%
邓万能	持有公司股份	27,900	0.0167%	20,925	0.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5	0.00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25	0.0125%	20,925	0.0125%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刘春保先生、邓万能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减少至7%。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7,000股,减持比例达到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216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2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6月30日-7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00	1%
	合计			2,197,000	1%

备注:

1、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7,576,004	8%	15,379,004	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576,004	8%	15,379,004	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0年5月15日披露的《南卫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苏州蓝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三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0-03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46,647,073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8%。本次股份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154,059,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8.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42%。

●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罗燚及罗烨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7,426,735股(其中572,821,473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9%。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沂祉庆、罗燚及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4,059,22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2.41%,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通知,合盛集团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1,79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已于2020年7月1日提前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并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17,9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546,647,073股
持股比例	58.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4,059,22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2%

合盛集团当前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其将视其资金需求情况考虑是否再质押,公司将根据股东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546,647,073	58.28%	171,979,220	154,059,220	28.18%	16.42%	154,059,220	0	392,587,853	21,420,000
临沂祉庆	26,174,400	2.79%	0	0	0	0	0	0	26,174,400	0
罗燚	57,302,631	6.11%	0	0	0	0	0	0	0	0
罗烨栋	57,302,631	6.1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7,426,735	73.29%	171,979,220	154,059,220	22.41%	16.42%	154,059,220	0	418,762,253	21,420,000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2020年5月20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9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目前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0年7月8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另见公司将于2020年7月9日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52)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52)恢复交易,欲享受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7月7日(含2020年7月7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851-84115592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0052 债券简称:贵广转债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贵广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3,4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886%,累计转股数量为9,131,3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75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广转债金额为152,658.3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411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3月5日至2025年3月4日。

(二)挂牌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7号文同意,公司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贵广转债”,债券代码“110052”。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13元/股。公司以2019年7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贵广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13元/股调整为8.04元/股,详见《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广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贵广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73,41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4.5886%,累计转股数量为9,131,32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758%。其中,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即2020年第二季度),贵广转债转股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贵广转债金额为152,658.30万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411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2020年第二季度)	变动后(2020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1,699,766	0	1,051,699,766
总股本	1,051,699,766	0	1,051,699,766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4115592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4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创诚资产”)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350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义乌市人民法院通知((2020)浙0782执3077号)及股东创诚资产《告知函》告知,就浙江省资产发展经营有限公司与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物权纠纷一案,根据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沪0115民特664号),义乌市人民法院已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579/02)发布公告,将公开拍卖创诚资产持有的公司335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

一、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113)3350万股股票。

2、网络平台: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户名:义乌市人民法院,网址:http://sf.taobao.com/0579/02)。

3、竞价时间:2020年7月27日10:00至7月28日10:00止(延时除外)。

4、起拍价:拍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350万股)乘以90%,保证金:1131万元,增价幅度:100万元及其倍数。

5、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五分钟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

6、注意事项:

(1)以2020年7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3350万股)乘以90%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6月23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乘以90%,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划拨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

(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具体详细内容以义乌人民法院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发布的股权拍卖公告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义乌市创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6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33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根据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4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丁尔民先生、董事丁志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尔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董事及所任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志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及所任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丁尔民先生和丁志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丁尔民先生和丁志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4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文件,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战略合作协议概况

1、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为加强全面战略合作,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豫文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于近期成功签署关于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达成战略合作事项。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绍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豫章路1号老编辑楼611室

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以上咨询不含经纪);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晚会策划、演出与录影播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公关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除彩扩),劳务服务(除职业中介),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路牌、灯箱以及霓虹灯工程;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豫文化由江西日报传媒集团、深圳市华嵘投资集团共同出资,以“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的建园方针为指引,依托江西日报传媒集团的本土媒体优势打造独具豫章特色的文化产业园区,充分发挥华嵘集团在深圳乃至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的企业影响力、行业协(商)会优势和市场优势,以服务入园企业为宗旨,以满足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社会资源,优化园区硬件、软件环境,以创业辅导为重点,通过不断创新的工作方式、求实的工作作风、一流的服务态度,长期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服务。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江豫文化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截至目前,除本协议外,公司不存在与江豫文化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就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等项目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双方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1、双方同意在全国范围联合打造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甲方输出品牌及相关产业;乙方输出管理、运营等资源。

2、双方同意在“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内打造长城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示范项目,乙方为甲方相关企业入住提供一切便利。

三、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简介

豫章1号·文化科技园是由江西报业传媒集团、深圳华嵘投资集团共同出资,南昌市东湖区委区政府全力扶持,三方联合打造的新生代文化科技园区。2015年12月,园区正式开园,园区一期位于南昌市豫章路1号原江西日报办公大院;2019年8月,园区二期“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启动建设,对南昌市阳明路190号原江西日报社办公大楼实施提升改造。一二期总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共同塑造具有特色鲜明的“江报原味老建筑、文化产业新平台、旧城复兴新动能”园区形象。园区二期“豫章1号·文化创投大厦”正在建设当中,将以数字文化产业为方向,以数字广告产业为特色,以金融投资为依托,构建江西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平台、文创产业投融资服务体系,聚集广告、传媒、文旅、VR、人工智能、大数据企业以及各类文化金融服务机构,整合文化产业发展的资源和要素,助推文化创意产业高效发展。

“豫章1号”园区全力构建“文化+科技+金融”全产业链,逐步呈现出“一个品牌核心、一园一大厦联动发展、三大产业融合共进”的发展格局,着力打造成为全省单位面积产值、税收最高的文化科技融创平台,实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级广告产业园的品牌发展目标。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江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战略推进与发展需要,协议的推进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基础文件,属双方就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所作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以实际签订的专项合作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具体实施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宜仍待进一步商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长城动漫与江豫文化关于共建动漫电竞VR直播产业园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1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00,412,00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2,970,000股后的197,4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872,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共计转增78,976,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00,412,000股增加为279,388,800股。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197,442,0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和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到的数值,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97,442,000*0.05/200,412,000≈0.049元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97,442,000*0.4/200,412,000≈0.39

因此,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49)÷(1+0.39)=(前收盘价格-0.049)÷1.3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股份回购专户及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傅文昌、陈志山、付文英、付水法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存放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201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 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00,412,000	78,976,800		279,388,800
1、A股	200,412,000	78,976,800		279,388,800
三、股份总数	200,412,000	78,976,800		279,388,8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79,388,8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0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5-87259025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冬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张冬花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万尚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万尚庆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益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根据上述选举结果,批准孙益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